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学院学〔2025〕15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结合我校的办学理念和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严格遵循评选标准和程序，规范操作流程，实行择优评选。若无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人，相关名额可予以空缺。

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是本校学生奖励的最高奖项。评选对象为上海商学院全日制大二及以上在校本科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

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五条 奖励标准及名额

校长奖学金：奖金 10000 元，名额不超过 2 名；

校长奖学金提名奖：奖金 5000 元，名额不超过 3 名。

第六条 评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上一学年连续获得两次综合一等奖学金。

（二）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

1. 以上海商学院为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一篇，或以其他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一篇；

2. 在校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；

3. 在校期间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（B类乙等及以上），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学科竞赛分类标准参见《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》。

4. 其他有突出贡献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在学校的统一组织下，以二级学院为评选主体开展评选工作。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。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

（二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初评、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（三）学生处对学院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的人员进入答辩展示环节。

（四）答辩展示环节，由评定领导小组听取候选人现场答辩，经综合评定确定校长奖学金获奖人员。

（五）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，无异议后发文。

第八条 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。如经发现申报材料不实、有虚假内容或者故意夸大的情况，则立即取消该申报人的申请资格。

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，将撤销其校长奖学金荣誉称号，追回已发放奖学金，并予以全校通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商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商院学〔2012〕1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年7月29日印发
